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0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步长九州通”)51%股权以21,752,298.32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与九州通正式签署了《关于湖北步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根据湖北步长九州通的截至基准日的审计评估情况、历年分红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甲方将持有的湖北步长九州通51%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1,752,298.32元,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成为湖北步长九州通的全资股东,持有湖北步长九州通100%股权。甲方认缴未实缴的投资由乙方承担实缴义务。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如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逾期支付的价款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承担罚息。

(三)目标股权的交割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股权的交割,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实现目标股权的交割。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湖北步长九州通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即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目标股权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和费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有效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之约定,并受本协议的约束。

(六)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做出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是虚假的,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为遵守约定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违约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且逾期超过30天,即构成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解除等均适用中国法律。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湖北省长沙九洲通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步长九州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2,029,118.30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邛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天银”)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成都农商银行邛崃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邛崃天银92.7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邛崃天银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住所:四川省邛崃市临邛工业园区资阳路17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凭相关许可证在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2.75%,菏泽市泽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持股2%,自然人股东陈辉平持股2%,段海林持股1%,王益民持股1%,郭治民持股0.5%,胡孝文持股0.25%,刘鲁湘持股0.25%,陈辉持股0.25%,菏泽市泽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中,王益民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刘鲁湘为公司生产副总裁,段海林为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巍、王理之配偶,陈辉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蒲晓平之配偶;其

他自然人股东中,胡孝文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治民为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陈静为公司信息披露总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5,198.67万元,负债总额20,517.96万元,净资产24,680.7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5,508.41万元,净利润4,466.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4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47,336.12万元,负债总额22,184.72万元,净资产25,151.41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498.44万元,净利润470.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8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邛崃天银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成都农商银行邛崃支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有权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

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二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40亿元,占2019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0.44%。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2,029,118.30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于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连带

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赵绍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688号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研发(有效期至许可证可证为准);消杀用品(不含危化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及网络平台销售;仓储业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国家限制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1,725.15万元,负债总额56,387.61万元,净资产5,337.5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936.63万元,净利润4,437.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35%。(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55,886.63万元,负债总额51,158.18万元,净资产4,728.44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3,510.63万元,净利润-609.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54%。(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于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年度)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0亿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1.17%。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理资产”)于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号),获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95,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72%,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2018年5月4日、2018年11月27日、2019年6月18日和2020年1月3日汇理资产分别披露了减持计划,在四次减持计划期限内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0,1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08%,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64,8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7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汇理资产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星湖科技股份,其中: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7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830,000	8.77%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64,8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日期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750,000	2%	2020/1/31-2020/7/22	4.32-7.18	2020/1/3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49,619	2.44%	2019/7/23-2020/7/22	4.91-7.18	不适用

注:在过去12个月内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计减持18,049,619股,以上股份均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根据减持新规,其减持不涉

及披露事宜。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发出之日(2020年7月22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0-06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780,000股	2%	不超过14,780,000股	2020/2/14-2021/2/10	按市场价格	认购星湖科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有承诺
作为星湖科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汇理资产承诺:本次认购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行为,上市公司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二)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中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在减持期间,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计划,如主要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截至目前,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并未与任何意向受让方进行实质性谈判或签署转让协议。

(四)减持计划实施时,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单永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持有公司股票1,19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部分股权激励的锁定股;股东王晋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票34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单永祥先生、股东王晋阳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单永祥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66%即298,055股,亦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公司股东王晋阳先生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45%(即86,518股),亦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同时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股东单永祥、股东王晋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66%和0.0745%。

亦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因素造成持股数量增加的,减持股份数量亦等比例增加;且在大宗交易受让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并且定期报告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单永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2,220	1.026%	其他方式取得;1,192,220股
王晋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6,073	0.298%	IPO前取得;346,073股

注:1、单永祥先生持有股份中:IPO前取得1,038,220股,股权激励取得154,000股;表格中显示的股票数量是经过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票数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上市以来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单永祥	不超过298,055股	0.256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8,055股	2020/8/20-2021/2/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晋阳	不超过86,518股	不超过0.074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6,518股	2020/8/20-2021/2/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	------------	------------	-------------------	---------------------	-------	--------	--------

注: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持,但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28元/股(减持期间,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有承诺
作为星湖科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汇理资产承诺:本次认购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行为,上市公司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二)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中止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在减持期间,汇理资产将根据市场和上市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计划,如主要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减持计划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截至目前,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并未与任何意向受让方进行实质性谈判或签署转让协议。

(四)减持计划实施时,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渝05执2676号】,要求公司协助执行。

一、协助执行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重庆五中院要求被被执行人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庆融石化有限责任任公司、赵绍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2019年现金红利金额,并要求公司协助执行该部分金额至重庆五中院指定账户。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协助重庆五中院进行提取及划转。上述协助执行不会对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也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0	-	2020/7/31	2020/7/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35,976,2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158,976.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0	-	2020/7/31	2020/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办法
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庆融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及赵绍红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票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天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纳税: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3009]4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比例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若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秘办。

联系部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年7月6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的身份进行、激励对象与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条件等材料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7日,时限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
4.核查方式:已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张榜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无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